

# 廉政宣導-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

## 一、違失個案事實

國營事業 B 事業部係國營公司 A 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，所轄員工人數(含 2 個所屬工廠)4,300 人，每年公務預算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達 300 多億元，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，涉嫌於 109 年間所屬 C 廠辦理「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」採購案時，指示浮編預算，向業者收取賄款，圖利得標廠商，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，乙並藉由執行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，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。白手套丑疑似取得賄款欲送往乙辦公室，表示與執行長有約並出示貴賓證，經保全查驗發現該貴賓證已過期，丑即以手機聯繫乙，保全隊長經執行長乙口頭指示放行進入。嗣後遭搜索扣押辦公室內發現 2,710 萬元現金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提起公訴。

## 二、所犯法條

- 1.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- 2.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- 3.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。
- 4.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。

~~ 政風室關心您